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

107年9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開課單位定之，並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教師非受聘於院系所(如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體育室)，惟於院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者，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三、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業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其組成與任務如下：

(一)推動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二)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1.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2.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3.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4. 審議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
5. 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參與時間、成效及成果報告書。
6.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爭議事項之審議及認定。

(三)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四、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前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各形式得合併採計：

(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五、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

效，本校於生效日前聘任之教師，應於生效日後每六年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前項生效日後聘任之教師，自到職日起每六年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一)轉任教師(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如於原校完成半年之研習或研究，得檢附證明，予以採認。
- (二)專任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病假超過二十八天、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相對順延。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職務期間得不併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延長。

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各形式之申請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教師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契約書提案申請，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如各系系教評、外語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初審及本校推動委員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2. 教師申請於學期中前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與所赴之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每半年簽定至少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回饋金，始得認列。
3. 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如有結餘，則納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專戶作為推動本項業務之經費。
4. 教師以研究休假方式進行者，不予補助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並不受本款第二目之限制。
5. 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半年或一年為限，六年內至多申請一次。
6. 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之教師，補助經費所需之相對校配合款由申請教師自行籌措。

(二)產學合作計畫：

1. 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委辦，並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另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亦可計入。
2. 計畫總經費或撥入本校執行經費，依協議分配後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六個月始得採計。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無協議，則依主持人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共(協)同主持人均分。

(三)深度實務研習：

1.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課程，應檢附計畫書送產學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2. 教師個人參與他校舉辦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事前檢附研習課程文件，經相關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產學處備查。
3. 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至八週為原則。
4. 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之教師，依其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所需之相對校配合款由申請教師自行籌措。

七、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師權利：

1.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2. 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3.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教師義務：

1.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本校應持有半數以上為原則。
2. 服務期間除需返校授課外，應依研習服務契約書及與研習單位所協議之出勤方式確實到勤。
3.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4.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6.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與研習等長之時間，方可再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

八、教師應於產業研習或研究後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及填寫報告書，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產學處登錄備查，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產學處每學期應通知未完成之教師及所屬單位，並彙整前一學期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送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備。

九、各單位每學期核准半年以上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進修、研究、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十、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教師至產業研習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研習教師自行負責。

十一、本校教師應於六年內自行至產業研習完成規定，或經由所屬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安排

至產業研習研究，未符合規定者，自次學年度起學校得採取以下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

(一)校內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含碩專班及推廣教育課程）。

(二)不得申請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

(三)不得申請借調。

(四)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五)不得提出升等或休假研究之申請。

(六)不得兼任各類主管。

(七)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之教師，由產學處通知教師所屬單位，經三級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二、為推動本項業務，本校得以教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收取之經費或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